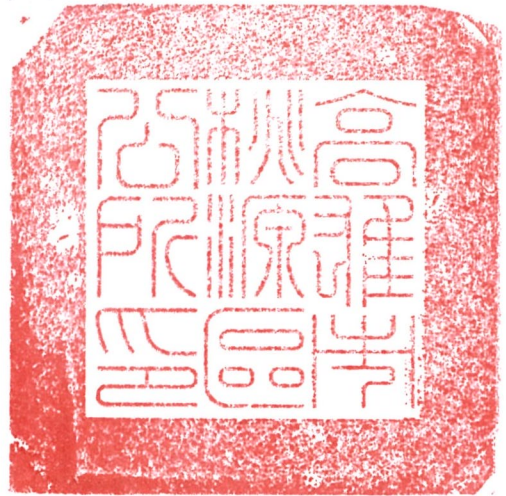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字第11531475500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樟山段14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。

依 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附件清冊。

二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,認有違法不當,致損害權益者,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:同本案公告期間,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,電話: 07-6861132分機144。

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15

章

高雄市桃源區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分配面積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桃源區	樟山	14	32169	16169/32169	謝玉啟	第 2 次公告
2	桃源區	樟山	14	32169	16000/32169	謝秉勳	第 2 次公告